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3 日，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1'58.57919"，北纬 24°22'59.76205"。

项目购置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生产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四边磨边机、打孔机、异形机、水切割机、清洗机、钢化炉等先进设备，生产双层、多层钢化玻璃，制造加工玻璃栈道、玻璃幕墙等产品，形成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阶段。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8 月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 年 8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5PD89N7Q001Q。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玻璃原片磨边用水、玻璃表面清洗用水和员工如厕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废气

本项目钢化炉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锅炉，无燃烧废气产生。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过程均为湿式操作，无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是玻璃钢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等）、以及少量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

（1）一般固废

①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水清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铝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条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多数采用自动控制设备，设备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同时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弃容器

项目盛装密封胶、丁基胶的容器因粘有少量的密封胶、丁基胶等也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钢化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

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2、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组长	陈少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77210099
	成员	韦少波	- /	主任	13977240434
	成员	陈安华	- /	主任	13986712421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周仕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	13737269667
特邀专家	成员	赵超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成员	覃浩	柳州浩碧联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721055
	成员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